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赵凤高先生（受董事长胡茂元先生委托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委托 2 人，董事长胡茂元先生、独立董事段琪华先生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赵凤高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步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和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文件的议案》，经过讨论，分别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文件的议案》。授权公司总经理可签署壹亿元人民币（含壹亿元）以下的融资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月末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%，授权期限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五年四月三十日